

长兴县 2024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种苗 采购合同

甲方：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长兴县 2024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浙恒采字[2024]-024)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种苗名称	数 量	规 格	总金额
中华鳖	11.5 万只	体重 $\geq$ 3 克	7 万元
合计	11.5 万只		7 万元

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义务

甲方：1、甲方在放流现场，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

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并须提供种苗质量检疫证明；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健康；

3、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

2、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3、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结算款项以具体标项中标金额为上限。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

2、付款方式：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后，2024 年底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1、本合同签订于（签订地点）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2、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黄永安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归云头
联系电话：13511250988

2024年 7月 19日

2024年 7月 16日